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9號

原告 蔡峻仁

被告 秦庠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依卷內兩造所簽訂之借貸契約書影本觀之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合約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內原證1），本件又非法定專屬於本院管轄之訴訟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具排他效力，可認本院無管轄權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